

服务协议

甲方（用工单位）：西安市临潼区教育局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1161011501347319X0

乙方（派遣单位）：西安航投启创人才科技有限公司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6101046938147196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及相关法律法规，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、诚实信用的原则，经协商一致，就临聘幼儿教师（第三方劳务派遣）事宜，订立本合同，以资共同遵守。

第一条 服务内容

- 1.熟悉西安市事业单位公开招聘政策，掌握西安市事业单位公开招聘纪律、要求、程序，熟悉教育类事业单位面向社会公开招聘教师的全流程工作；
- 2.具备开展招聘工作的自有固定团队，分别负责招聘全流程把控、报名、资格审查、信息核对、笔试组织、面试组织、试题命制、阅卷等各环节牵头工作。招聘各个环节组织工作不允许分包；
- 3.具有一定数量的高级职称学科教育类专家以及综合面试类专家；
- 4.熟悉幼儿园教师招聘的命题要求，具备自主命题、阅

卷、组织面试的条件，并按要求做好保密工作、落实回避要求；

5.具备风险承担能力，能妥善处理招聘过程中出现的矛盾争议，并承担相应责任。

6.以第三方劳务派遣形式，招聘临聘幼儿教师 75 名，具体人数如下：

序号	幼儿园名称	招聘人数
1	西安市临潼区交口中心幼儿园	6
2	西安市临潼区交口第二幼儿园	4
3	西安市临潼区徐杨中心幼儿园	4
4	西安市临潼区行者中心幼儿园	3
5	西安市临潼区代王平丰幼儿园	3
6	西安市临潼区栎阳中心幼儿园	5
7	西安市临潼区栎阳第二幼儿园	8
8	西安市临潼区任留中心幼儿园	4
9	西安市临潼区铁炉中心幼儿园	8
10	西安市临潼区油槐中心幼儿园	6
11	西安市临潼区油槐昌寨幼儿园	4
12	西安市临潼区雨金中心幼儿园	3
13	西安市临潼区新市第二幼儿园	2
14	西安市临潼区西泉第二幼儿园	4

15	西安市临潼区相桥中心幼儿园	3
16	西安市临潼区相桥田市幼儿园	2
17	西安市临潼区东关幼儿园	6
合计		75

7. 招聘岗位基本要求

(1) 招聘基本条件

- 1) 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;
- 2) 遵守宪法和法律, 具有良好的道德品质;
- 3) 年龄 50 周岁以下;
- 4) 有从事幼儿园工作经历, 掌握幼儿心理学、教育学、卫生学等专业理论及幼儿园各科教学法, 保教保育技能突出;
- 5) 身体健康, 体检合格, 具备应聘岗位所需的心理素质、专业知识、学历要求和其他条件;
- 6) 热爱教育事业, 爱护幼童, 有耐心、有爱心, 活泼开朗, 能歌善舞。

(2) 学历专业要求

- 1) 具有学前教育或相关专业大专及以上学历;
- 2) 取得幼儿园及以上教师资格证等相关证书。

(3) 工资待遇

临聘幼儿教师按照人均每月工资 3500 元（含社保费用，实际费用随社会保险基数调整）。

（4）日常管理

临聘幼儿教师实行合同管理，由第三方劳务公司与派遣人员签订劳务合同，为期一年。

第二条 服务期及地点

1. 本合同服务期：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 年，2026 年 5 月 1 日起至 2027 年 4 月 30 日止。

2. 服务地点：甲方指定地点

第三条 费用及结算

1. 合同价：小写：3294000 元（大写：叁佰贰拾玖万肆仟元整），其中：人员工资和社保 3500 元/月/人，管理服务费 160 元/月/人。

2. 本合同为固定单价合同，包括人员工资及管理服务费，根据乙方实际派遣的员工数量据实结算。人员工资包括：临聘教师的工资（含社保费用）；乙方管理费包括：管理服务费（管理服务费按全年派遣 75 人 14.4 万元进行预算，实际按照每月具体派遣人数每人 160 元标准进行结算）、税费及完成合同所需的一切费用。在合同服务期间内不得违反国家相关政策规定及西安市有关政策。

3. 合同签订后，根据乙方实际派遣的员工数，按照服务合同具体约定的金额，按月支付。

4.支付方式：银行转账。

5.结算方式：根据乙方上月实际派遣的员工数量，据实结算，于次月支付上月工资及管理费，乙方提供等额且符合税法要求的正式发票后，甲方在收到发票的5个工作日内(遇节假日则顺延)进行支付。

乙方账户信息：

开户行：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高新科技支行

户名：西安航投启创人才科技有限公司

账号：61050192570000001033

第四条 甲方的权利与义务

1.为教师提供必要的教学条件、办公条件和安全的工作环境。

2.负责教师在校期间的日常管理、工作安排、教学指导和业务考核，并将考核结果定期通报乙方。

3.对教师进行校纪校规、师德师风及安全教育。

4.派遣教师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，甲方有权书面通知乙方将其退回，乙方应予以配合：

(1) 在试用期内被证明不符合录用条件或不胜任教学工作的；

(2) 严重违反甲方规章制度或教学管理规定的；

(3) 严重失职，营私舞弊，给甲方造成重大损害(包括名誉损害)的；

- (4) 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；
- (5) 存在体罚或变相体罚学生，造成不良影响的；
- (6) 年度考核不合格，经培训或调整岗位后仍不能胜任工作的；
- (7) 患病或非因工负伤，在规定的医疗期满后不能从事原教学工作的。

第五条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

1. 依法与派遣教师签订劳动合同，办理录用、档案管理等相关手续。
2. 负责为派遣教师代发工资、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，并依法为其缴纳社会保险。
3. 负责处理派遣教师的劳动争议、工伤申报及理赔等事宜。
4. 定期对派遣教师进行劳动法律法规、职业道德及安全教育，并配合甲方做好思想工作。
5. 接到甲方退工通知后，应及时与被退回教师沟通，并依法办理解除或变更劳动合同等手续。

第六条 违约责任

1. 任何一方未按本合同约定履行义务，给对方造成损失的，应承担赔偿责任。
2. 因乙方未依法为派遣教师缴纳社保或支付工资等引发劳动争议，给甲方造成声誉或经济损失的，乙方应承担全

部责任。

3.因乙方原因导致出现试题泄露、成绩计算错误、公示信息错误、资格审查错误等情况，或因乙方失误引起社会公众投诉、舆情的，乙方应完成相关工作处理，并对甲方造成的相关损失承担责任。

第七条 合同的变更、解除与终止

1. 本合同经双方协商一致，可以书面形式变更或解除。
2. 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或国家政策重大调整无法继续履行合同的，可提前30日书面通知对方解除合同。
3. 合同期满或双方约定的终止条件出现，本合同即行终止。

第八条 争议解决

因履行本合同发生争议，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；协商不成的，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第九条 其他

1. 本合同未尽事宜，双方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，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2. 本合同一式两份，甲方执一份，乙方执一份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后生效。
3.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的所有通知，应以书面形式（包括电子邮件、传真）送达以下地址。一方变更地址的，应及时书面通知对方，否则原地址送达视为有效。

(以下无正文)



甲方 (盖章)

法定代表人 (签字或盖章):

王登善

日期: 2026 年 4 月 24 日



乙方 (盖章)

法定代表人 (签字或盖章):

王登善

日期: 2026 年 4 月 24 日